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更有利于企业真实反映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实质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推出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除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19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外，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 2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76,920 份，行权价格为 13.63 元/份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 16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,224 股。

董事李海涛、赵凯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参与

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